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依据《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6月	23日、24日(端午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29日、30日(中秋节、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26日(重阳节翌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5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详见2020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11日前,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认真分析及论证。因本次问询事项较多,涉及公司的方方面面,需多方配合才能完成,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19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6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标题和正文中,误将董事会会议届次写成了第六次。现将标题更正为《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相关内容修改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避免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2,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张丽萍女士、林炜先生和苏庆儒先生共计配售纵横转债1,099,370张,即10,993.7万元,占发行总量的40.72%;其中苏维锋先生认购824,540张,占发行总量的30.54%;林爱华女士认购134,920张,占发行总量的5%;张丽萍女士认购78,080张,占发行总量的2.89%;林炜先生认购44,970张,占发行总量的1.67%;苏庆儒先生认购16,860张,占发行总量的0.62%。纵横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6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纵横转债27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苏维锋	824,540	30.54%	0	824,540	30.54%
林爱华	134,920	5.00%	134,920	0	0
张丽萍	78,080	2.89%	78,080	0	0
林炜	44,970	1.67%	40,140	4,830	0.18%
苏庆儒	16,860	0.62%	16,860	0	0
合计	1,099,370	40.72%	270,000	829,370	30.72%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2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6月20日
2.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时间:2020年6月24日

一、审议程序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仁药业")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24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与公司相关的原因

(1)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信阳市、焦作市,由于当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直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始进入审计现场;

(2)由于公司财务及法务部门员工直至2020年3月中旬方基本到岗,在进入审计现场前,我们一直采用远程审计方式,但受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行政人员采取轮班工作制度,资料提供较慢,效率较低;

(3)由于公司预实地访谈的客户和供应商复工复产推迟、相关审计程序相推后。

2、与事务所相关的原因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人员,春节返乡后被隔离在家乡,春节后本事务所根据河南省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经向辖区申请并经批准后,于2020年2月24日复工,但仍存在约2/3的员工未能如期复工,直至2020年3月2日才陆续复工;

(2)根据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初步风险评估,按照审计计划安排,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复杂、检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涉及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等交易真实性检查,诉讼事项的梳理及核实违约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外部第三方检查,受疫情影响,相关程序推迟进行。

(3)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已进入复核阶段,原计划于2020年6月13日报送总所复核。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人员和项目底稿无法如期抵达。结合疫情防控情况改为远程电子资料复核,由于公司项目底稿较多,扫描、传送需用较长时间,导致复核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6月19日之前出具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审于2020年3月陆续展开,截止目前已完成现场审计、底稿编制工作和报告撰写工作,正在进行质量复核。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协调相关资源,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工作;充分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工作等。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2020年6月22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我们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准备相关资料并召开会议,预计延期至2020年6月24日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前述《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再次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了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为尽快披露年报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确定预计披露时间,《再次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的审计工作所获取的证据和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属实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直销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A	浦银安盛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0年6月22日起本公司直销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如单个基金账号单日单笔申购或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限部分予以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本次仅调整直销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非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合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51606Q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289,453.599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明晖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6409709T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647,298.30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平

注册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机件加工销售,港口机械、汽车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销售,苫垫及劳保用品制作、销售,尼龙绳生产、销售,汽车修理,托辊生产、销售,港口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皮带机、斗轮机、拖车设备制造安装销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暖服务,物业管理,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日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围油栏作业,船舶垃圾接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同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合并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6月19日,公司与营口港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进行协商;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本次合并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4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07,245,89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42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358,42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584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7,4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58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陈淑美女士、唐志国先生、林建华先生、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薛祖云先生、蔡天智先生、阳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170,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10,4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705%。

邹剑寒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168,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08,4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85%。

李五令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陈淑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168,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08,4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85%。

陈淑美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唐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168,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08,4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85%。

唐志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林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168,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08,4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85%。

林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168,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08,4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86%。

肖婷婷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168,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08,4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85%。

薛祖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234,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74,2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27%。

蔡天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阳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234,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74,2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28%。

阳建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宏伟先生、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王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168,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08,4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485%。

王宏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关于选举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234,3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074,2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28%。

易卫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杨青女士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张剑锋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4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15: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蔡天智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会秘书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邹剑寒先生、蔡天智先生、陈淑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邹剑寒先生为主任委员;

2、阳建勋先生、李五令先生、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阳建勋先生为主任委员;

3、阳建勋先生、薛祖云先生、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阳建勋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薛祖云先生、阳建勋先生、林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薛祖云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邹剑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五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淑美女士、李巧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苏卫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巧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795739;传真:0592-3795724

电子邮箱:cindyli@easepal.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郑家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795714;传真:0592-3795724

电子邮箱:zjs.zheng@easepal.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曾炎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另行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刊载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简历

1、邹剑寒: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与李五令先生共同创办蒙发利垫制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社会职务有福建省政协委员、厦门市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厦门市总商会常务副会长等。

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75%,与李五令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五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6年出生,高中。1996年8月与邹剑寒先生共同创办蒙发利垫制品,历任厦门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厦门康城健康家居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04%,与邹剑寒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淑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负责人、厦门麦克奥迪集团公司计控部主管。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采购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监。目前还兼任MEDISANA、福建和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淑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0%,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法律硕士。2010年加入公司,曾任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按摩椅业务中心总监、COZZIA USA,LLC副总经理、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怡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

林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肖婷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出生,本科。曾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员工关怀与关系经理、薪酬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肖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薛祖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财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等;现兼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祖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蔡天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白求恩医科大学(现为吉林大学)医学专业。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科技发展部和绿色中药管理办公室主任、业务协调三部(医疗器械部)主任。现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秘书长、业务协调三部主任,现兼任中商智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学装备》、《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编委。

蔡天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阳建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西共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阳建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李巧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资金部经理、子公司常务副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巧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1%,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苏卫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厦门电化厂财务科副科长,厦门德大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管理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10年1月后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卫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1%,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郑家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加入公司内部审计部,2012年8月调入公司证券部至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郑家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曾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0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曾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4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16: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杨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9〕天衡厦顾字第0390号〔2020〕(意)字第073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张剑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19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召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307,245,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1,252,500股的54.742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06,358,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848%;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887,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81%。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为:

(1)邹剑寒先生获得票数为307,170,532票;

(2)李五令先生获得票数为307,168,532票;

(3)陈淑美女士获得票数为307,168,532票;

(4)唐志国先生获得票数为307,168,532票;

(5)林建华先生获得票数为307,168,532票;

(6)肖婷婷女士获得票数为307,168,538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陈淑美女士、唐志国先生、林建华先生、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为:

(1)薛祖云先生获得票数为307,168,532票;

(2)蔡天智先生获得票数为307,234,332票;

(3)阳建勋先生获得票数为307,234,335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薛祖云、蔡天智、阳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具体表决结果为:

(1)王宏伟先生获得票数为307,168,532票;

(2)易卫东先生获得票数为307,234,334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宏伟、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张剑锋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